鲁东大学文件

鲁大校发 [2023] 14号

关于印发《鲁东大学本科教学事故 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 机关各部门, 教辅各单位:

现将《鲁东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鲁东大学 2023年4月13日

鲁东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教学管理,维护正常教学管理秩序,及时、妥善处理教学事故,切实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精神及学校本科教学与管理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任课教师、教辅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科教学工作中不遵守教育教学规章制度或未履行工作职责,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与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坚持"预防为主、处理为辅"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和等级

第四条 根据教学与管理环节,教学事故分为教学类、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类、教学管理类和其他。根据情节和产生的后果,教学事故分为四个等级:一般事故、较严重事故、严重事故、重大事故。

第五条 教学事故等级依据《鲁东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范

围及等级》(附件1)进行界定。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六条 涉嫌教学事故的行为或事件发生后,责任人或发现人、知情人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据实报告责任人所在单位及教务处。

第七条 涉嫌发生一般、较严重教学事故,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并充分听取事故责任人陈述申辩,于5个工作日内填写《鲁东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表(一般、较严重)》(附件2),提交教务处教学运行科。教务处教学事故处理组进行审核认定,经教务处同意后,下发《鲁东大学本科教学事故处理意见告知书》(附件4)给所在单位,并由所在单位通知事故责任人。

第八条 涉嫌发生严重、重大教学事故,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将盖有单位公章的书面说明报教务处教学运行科。教务处和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成立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并充分听取事故责任人陈述申辩,于5个工作日内填写《鲁东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表(严重、重大)》(附件3),提交学校本科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进行审核认定并提出处理建议,下发《鲁东大学本科教学事故处理意见告知书》(附件4)给所在单位,并由所在单位通知事故责任人。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申诉

第九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认定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意见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提交《鲁东大学本科教学事故申诉申请表》(附件5),逾期视为无异议。

学校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由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工会、法律事务室、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责任人所在单位代表 组成,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十条 接到申诉申请后,学校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进行复议,在接到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将复议决定 反馈所在单位,并由所在单位通知事故责任人。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一条 申诉期结束后,对于未提出申诉或者申诉后仍认 定为教学事故的,依照本办法进行处理,下发《鲁东大学本科教 学事故处理决定书》(附件6)。其中,对事故责任人给予单位 内部通报批评或全校通报批评的,由所在单位和教务处进行处理; 对事故责任人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的,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 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进行处理。涉及违纪违规的,转交纪委 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一年内出现1次一般教学事故的,对事故责任人 给予单位内部通报批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对事故责任人进行约 谈。

第十三条 一年内同一人出现2次一般教学事故或1次较严重教学事故的,对事故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事故责任人进行约谈,由教务处主要负责人对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分管领导进行约谈。

第十四条 一年内同一人出现3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或2次及以上较严重教学事故或1次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的,视情节及造成的影响,对事故责任人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进行处理。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事故责任人进行约谈,教务处主要负责人对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分管校领导对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十五条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的,视情节及造成的影响,对事故责任人给予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进行处理。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主要领导作出书面检查,并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一年內,同一单位出现1次重大教学事故或累计2次严重或3次较严重或4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的,记入二级单位年度发展负面责任清单。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于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但情节轻微,尚未达到教学事故认定等级的行为或事件,作教学违规 处理,由教学违规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鲁东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范围及等级

分类	序号	事项	等级
	1	在教学活动中出现违反国家宪法、法律规定和违背教师职业 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和行为。	重大
	2 在本科教学中出现涉及意识形态负面清单的有关情形。		
	3	使用未经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教材。	严重
	4	私自向学生出售教材。	严重
	5	未按规定履行调课、停课手续导致缺课1次。	较严重
	6	未按规定履行调课、停课手续导致缺课2次及以上。	严重
	7	上课迟到、早退或擅离课堂少于10分钟。	一般
教学	8	上课迟到、早退或擅离课堂超过10分钟。	较严重
类	9	按照课程教学大纲或授课计划应布置作业的课程,在整个学期中未布置作业,或对学生作业不批改、不检查。	一般
	10	无故导致课程教学进度提前或滞后 3 周以上。	一般
	11	存在酒后上课、上课时衣衫不整、身着奇装异服、吸烟等情形,造成不良影响。	一般
	12	未按要求提前做好准备工作,致使实验、实践教学无法正常进行。	一般
	13	指导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时,放任学生伪造数据、弄虚作假。	较严重
	14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把关不严,在上级论文抽检中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伪造、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	严重

分类	序号	事项	等级
	1	试卷编制、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 因失误造成泄密。	较严重
	2	试卷编制、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故意泄密或丢失试卷。	严重
	3	试题多处出错,致使考试受到严重影响。	严重
	4	监考迟到或擅离考场少于5分钟。	较严重
课程	5	监考迟到或擅离考场超过5分钟。	严重
考核 与成	6	监考时未严格执行考场规则,影响考场正常秩序。	较严重
绩管 理类	7	监考时未严格执行考场规则,造成考试秩序严重混乱。	严重
	8	在考试过程中暗示、透露试题答案。	严重
	9	考试完毕,收回的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的份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符。	严重
	10	擅自组织学生终结性考试。	严重
	11	考试结束后,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系统提交成绩或向学院提供学生考试材料。	较严重
	1	未经教务处审批,擅自调整人才培养方案。	严重
	2	未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进行排课(包括漏排、错排),造成不良后果。	较严重
	3	未经所在单位批准,擅自调整上课或监考人员安排。	一般
教学 管理	4	因安排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未能在接报后及时妥善解决,造成不良后果。	一般
类	5	档案管理混乱(含教学档案、试卷保存、成绩管理等),造成材料缺失、丢失等不良后果。	较严重
	6	在学历、学位、学籍、成绩等证书(证明)的审核与出具过程中,审查不认真,导致错发、漏发、丢失学生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严重
	7	故意出具违背事实的学历、学籍、成绩等证明材料。	严重

分类	序号	事项	等级
	8	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瞒报、迟报,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	较严重
其他	1	其他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及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的认定。	一般/ 较严重/ 严重/ 重大

鲁东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表(一般、较严重)

事故责任人姓名	所属单位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事故情况	教学事故发生原因、经过及造成的后果(可附材料)
事故责任人 所在单位意见	经调查研究,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较严重教学事故□, 建议给予
教务处教学事故 处理组意见	组长签字: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鲁东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表(严重、重大)

事故责任人姓名		所属单位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事故情况	教学事故发生》	原因、经过及造	成的后果(可附	材料))	
教务处及事故责任 人所在单位联合调 查认定及处理意见	故□,建议给号	究,建议认定为 予		□、重 年	大教等	学事
事故责任人 所在单位意见	건 ¹ 7	 学院主要负责人	签字:	•	位公章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	签字:	(皇 年	单位公 月	章) 日
学校本科生教育 指导委员会认定 及处理意见			审议,认定为严 	0	学事故 月	□、 目
				+	\(\sqrt{1} \)	Н

鲁东大学本科教学事故处理意见告知书

事故责任人姓名					所属.	单位				
事故类型	教学类 课程考核 教学管理 其他		管理类		事故等	等级	较严重 严重教	学事故 学事故 学事故	故	
事故处理意见	教认 1. 2. 3. 4. 意出学定	 根 大 大 大 大	《 本起	大教 事工学学 故作	本事 的日科故 认内	学拟	要有 不作	文·如	法理 可员 位》: 在会 公	,
								年	月	E

鲁东大学本科教学事故申诉申请表

申诉人姓名		所属单位	
申诉事项	包括事故等级、类型以及具	体申诉事项	
申诉理由		申诉人	(签名): 申诉日期:

附件材料:

- 1.《鲁东大学本科教学事故处理意见告知书》(复印件)
- 2. 申诉证明等其他相关材料

鲁东大学本科教学事故处理决议书

事故责任人姓名		所属单位	
事故类型	教学类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类 □ 教学管理类 □ 其他 □	事故等级	一般教学事故 □ 较严重教学事故 □ 严重教学事故 □ 重大教学事故 □
事故处理决议		本科教学事故,对该同	司志作如下处理:
			年 月 日

鲁东大学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